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015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015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
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-教師場線上宣導研習」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14日師大特教字第
1131029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
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之認識及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
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，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本次研
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6時2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
上會議連結）。
 - (三)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，共240名（以未參
加過5月15日、5月22日及10月9日、10月23日研習者，優

輔導室 113/10/21 14:46



1130007120

有附件

先錄取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，全程參與將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市立學校參加研習人員是日准予公假登記，有課務排代需求者，請於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前寄送課表至10074370@ms.tyc.edu.tw彙辦，逾時不受理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